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大股东减持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章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中国电研

股票代码 6881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变更前股票简称 无

公司存续状态 现行有效

公司存续状态说明 无

公司实际控制人 无

公司治理情况 无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41,220,533	485,125,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590,711	244,442,988
营业收入	164,739,58	158,13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77,12	15,652,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848,42	13,36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81,97	-4,27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6	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41	0.39
每股净资产(元)	0.41	0.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7.56
增加0.1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状态	持有的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3	191,430,000	191,430,000	无	0
广州广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	23,66	95,715,000	95,715,000	无	0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21,648,608	0	0	0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6	21,270,000	21,270,000	无	0
正泰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8,233,252	0	0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9	3,609,856	0	0	0
华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83	3,351,322	0	0	0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0.47	1,892,162	0	0	0
英大财险-国寿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其他	0.41	1,656,412	0	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基金-国寿投资有限公司-信托计划	其他	0.38	1,551,438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2.4 前10名境内股东所持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9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0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监管机构对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实施金额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无

2.11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2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监管机构对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实施金额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无

2.13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4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监管机构对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实施金额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无

2.15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6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监管机构对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实施金额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无

2.17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18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监管机构对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实施金额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无

2.19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0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监管机构对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实施金额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

无

2.21 第三章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22 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监管机构对本报告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电研”)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更高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意具体实施金额由公司财务部提出,授权公司财务部在额度内审批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权恢复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的说明